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5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周武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余立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錦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龍卓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吳家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王志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的規限下，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4.2 上文4.1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給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

人於該日所持有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2 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是次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武林

香港，2018年6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4.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武林先生、余立安先生及黃錦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卓華博士、吳家樂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內。